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夏玉秋

饒婉齡

饒智凱

饒瑋

被告 林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夏玉秋、饒婉齡、饒智凱、饒瑋為原告饒煥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饒煥源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3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夏玉秋，子女饒婉齡、饒智凱、饒瑋，有全戶除戶資料附卷可參，惟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原告之承受訴訟人即原告之繼承人夏玉秋、饒婉齡、饒智凱、饒瑋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